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梁瓊文
電話：02-23979298#366
E-Mail：ljlj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0001250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C000392_1_220850272850006.pdf）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「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」第五條條文，本院定自110年3月1日施行，並於110年2月22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00012500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」第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海洋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

